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关于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素质教育，为其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辖 14 所小学，1 所公办幼儿园，2 所民办幼儿园。核定编制 143 名，实有在职职工 201 名，其中在职专技 200 人，工勤人员 1 人。遗属供养 22 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 号)《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规定，明确实施范围，资助标准及其他各项工作。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城乡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准确，规范、按时实施，使资助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免补对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 50%下达，即小学每生 625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 50%下达，即小学每生 312.5 元。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设立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教育发展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发([2010]12 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根据部门审核认定资助学生人数，按照资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受助学生 984 人，发放资金 30.75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该项目预期主要为改善学生健康体质，提高师生满意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资助政策，积极制定工作计划，

学校按照补助人数及时上报县局，请求上级拨付资金，督促更好地执行国家政策；学校成立了由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工作的开展和监督。学校针对实际情况，均在国家资助政策的背景下制定管理制度，精准开展资助工作，确保政策及时、有序落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75 万元，总投入 30.75 万元，资金到位 30.75 万元，实际使用 30.7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88.0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满分 20 分，完成了资助资金的及时拨付，项目立项科学合理。自评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满分 40 分，完成了补助人数的核定，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困难学生补助，预算数全部执行。自评得分 38.8 分。

3.效益指标方面：满分 20 分，完成了减轻家庭教育成本的基本目标，提高了学生的生活水平，得分 14 分，扣分原因是困难学生生活水平有提升，但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4.满意度指标方面：满分 10 分，完成了家长和学生、学校和老师

师满意度调查。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对资助政策实施的充分肯定。

四、存在问题。

1.个别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2.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完整。

3.年初预定绩效目标较笼统，还不够精细化。项目目标预算不够严谨不够全面，导致后期实施过程中不能按要求完成既定目标。

五、有关建议。

1.加强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通过公告栏、微信群、短信等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家长，并且做好记录让学生家长都清楚资助政策，

2.健全资助工作资料。资助工作涉及面广，备受社会关注各校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档案规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从下至上，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档案归档整理工作，做到资助对象可查、可信。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2025 年 9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甘附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0		307500		3075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0		307500		307500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0		0		0		-		0		0							
		其他资金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378万元		378		4		万元		100.00%		4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625元/生.年		625		4		元/生.年		100.00%		4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1250元/生.年		1250		4		元/生.年		100.00%		4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500元/生.年		500		4		元/生.年		100.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1000元/生.年		1000		4		元/生.年		100.00%		4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1428人		1428		4		人		100.00%		4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补助人数		>=2609人		2609		4		人		100.00%		4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6858人		6858		4		人		100.00%		4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4		%		100.00%		4			
				义教困难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4		%		100.00%		4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4		%		100.00%		4			
				补助发放公示及时性		及时		80%-60%(含)		4				80%		2.8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		100.00%		4			
				指标下达及时性		=100%		100		4		%		100.00%		4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100		4		%		100.00%		4			
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精神面貌		改善		80%-60%(含)		4				80%		2.8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80%-60%(含)		4				80%		2.8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成本		减轻		80%-60%(含)		4				80%		2.8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80%-60%(含)		4				80%		2.8				
满意度指标			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		确保		80%-60%(含)		4				80%		2.8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8.09			